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

中期報告 2008/200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表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欽杰先生(主席)
徐巧嬌女士
徐慶儀先生
陳思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黃淑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黃淑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陳思俊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彭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第二期
11樓3-6室

網址

<http://www.moiselle.com.hk>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
十七樓1712-1716號舖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189,628	173,804
銷售成本		(38,646)	(37,545)
毛利		150,982	136,259
其他收入		1,998	1,768
其他收益淨額		3,250	3,1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940)	(84,4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501)	(29,321)
經營溢利		13,789	27,357
融資成本		(114)	(125)
除稅前溢利	3	13,675	27,232
所得稅	4	(3,607)	(3,808)
期內溢利		10,068	23,424
中期股息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中	5	5,641	11,281
每股盈利	6		
基本		0.04港元	0.08港元
攤薄		0.04港元	0.08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6,020	16,020
— 其他固定資產		230,909	230,911
		246,929	246,931
其他資產		21,082	20,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00	3,227
		271,311	270,677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490
存貨		101,525	84,3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43,424	56,098
可發還稅項		133	1,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31	81,579
		212,213	223,8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59,233	60,209
銀行透支		3,063	1,499
應付稅項		2,870	4,486
		65,166	66,194
流動資產淨值		147,047	157,609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418,358	428,2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04	19,204
資產淨值		399,154	409,0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21	2,821
儲備		396,333	406,261
總股東權益		399,154	409,0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本期間淨溢利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期內宣派或核准之股息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409,082

351,554

(254)

(412)

10,068

23,424

9,814

23,012

(19,742)

(33,844)

399,154

340,7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356	11,10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179)	(4,79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856)	(33,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679)	(27,65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47	90,30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68	62,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35,317	29,938
銀行存款及現金	31,814	32,71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31	62,652
減：銀行透支	(3,063)	—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68	62,652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首次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有關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折舊	10,656	8,81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14	125
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	(4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44)	(6)

4. 所得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	126
中國	3,672	3,507
	3,681	3,6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74)	175
	3,607	3,808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5.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4.0港仙)。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0,0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42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030,000股(二零零七年：282,03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0,0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424,000港元)及經全部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調整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3,534,955股(二零零七年：285,266,516股)計算。

對賬表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不計價款 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282,030,000	282,030,000
	1,504,955	3,236,51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3,534,955	285,266,516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12,143	11,672
31日至90日	8,864	15,108
91日至180日	2,092	9,213
181日至365日	2,335	2,157
超過365日	237	217
	25,671	38,367

批發業務客戶一般可獲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而零售業務客戶之銷售款項則以現金收取。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6,651	7,128
31日至90日	3,651	2,350
超過90日	759	760
	11,061	10,238

9.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述。有關地區分部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以配合本集團之管理資料申報系統。

香港境外之分部乃指向位於中國、台灣及澳門客戶作出之銷售額。

由於本集團唯一可區分之業務分部為時尚服裝及配飾銷售，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分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香港境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04,123	97,974	85,505	75,830	-	-	189,628	173,804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	-	-	-	288	358	288	358
總額	104,123	97,974	85,505	75,830	288	358	189,916	174,162
分部經營成果	3,674	11,871	4,867	10,605			8,541	22,476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5,248	4,881
經營溢利							13,789	27,357
融資成本							(114)	(125)
所得稅							(3,607)	(3,808)
期內溢利							10,068	23,4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89,6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3,8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由於中國銷售網絡之表現有所增進，故此於回顧期間，香港以外地區之收入增加13%至約85,5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830,000港元)。分部收入於過去數年逐漸增加，於本期間達本集團營業額約45%。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79.6%，較二零零七年同期輕微增加。毛利率與本集團旗下品牌正常毛利並無偏差。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合共約142,4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3,783,000港元增加約25%。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在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期內之溢利約為10,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經營開支之增加超過營業額及毛利率之增長。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多個城市設有合共68間**MOISELLE**店舖(二零零七年：65間**MOISELLE**店舖)。68間(二零零七年：65間)店舖之中45間(二零零七年：46間)為寄售店舖，而8間(二零零七年：1間)為零售店舖，餘下則為特許經營店舖。於回顧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亦於中國設有共18間**mademoiselle**店舖(二零零七年：9間**mademoiselle**店舖)及12間**imaroon**店舖(二零零七年：15間**imaroon**店舖)。**mademoiselle**及**imaroon**品牌新店舖所在城市包括深圳、西安、重慶、南昌、桂林、武漢、台州、大連及蛇口。

就香港零售市場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設有17間**MOISELLE**、8間**imaroon**及3間**mademoiselle**零售店舖(二零零七年：17間**MOISELLE**、7間**imaroon**及4間**mademoiselle**店舖)。於回顧期間結束時，於澳門設有2間**MOISELLE**店舖(二零零七年：1間**MOISELLE**店舖)，並於台灣設有9間**MOISELLE**店舖、1間**mademoiselle**店舖及1間**imaroon**店舖(二零零七年：11間**MOISELLE**店舖)。

於期內，本集團於又一城購物商場開設第三間**REISS**零售店舖，並於香港中環之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繼續經營**COCCINELLE**零售店舖。另外兩間**REISS**零售店舖分別位於香港時代廣場及港威商場。而**SEQUOIA**品牌之銷售點則設於朗豪坊購物商場之**imaroon**店舖內。

管理層不斷檢討在受到金融海嘯沉重打擊之現時市況下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已經實行不同措施務求將經濟環境所帶來之影響減至最低。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產品設計及開發，並加強提昇客戶服務，為顧客提供優質的品牌選擇。

財務狀況

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政策，以使債務到期時得以履行財務責任及可維持充裕之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業務。於本財政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6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多間銀行取得綜合銀行信貸合共約8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7,000,000港元)，當中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已動用。

本集團持續享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3.3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倍)及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為0.8%(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4%)。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1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9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000,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承擔或有負債合共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提供貨品及服務而須履行之責任或應付之款項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向供應商發出單一保證而擁有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聘用1,373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55名）僱員。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法定及醫療保險、培訓計劃、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

於本期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就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欽杰先生
徐巧嬌女士
徐慶儀先生
陳思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黃淑英女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實益權益	權益性質
陳欽杰先生	190,872,000	公司／家族 (附註(1)及(2))
徐巧嬌女士	190,872,000	公司／家族 (附註(1)及(2))
黃淑英女士	30,000	個人

附註：

- (1) 該等股份其中之190,000,000股乃由Super Result Consultants Limited (「Super Result」) 持有。Super Result之股本乃由陳欽杰先生 (「陳先生」)、徐巧孺女士 (「徐女士」) 及徐慶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6.7%、46.7%及6.6%。陳先生及徐女士因此將各自被視為於Super Result所持有之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該等股份其中之872,000股乃由New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First」) 持有。New First之股本乃由陳先生及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陳先生及徐女士因此將各自被視為於New First所持有之872,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由於陳先生及徐女士為夫婦，陳先生將被視為於徐女士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反之亦然。

此外，一名董事為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以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方式持有股份。若干董事亦實益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收取股息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投票或參與任何附屬公司之分派或清盤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概況載列如下：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限 (日/月/年)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i>董事</i>									
陳先生	2,100,000	-	-	-	2,1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1.14
徐女士	2,100,000	-	-	-	2,1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1.14
徐慶儀	500,000	-	-	-	5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1.14
陳思俊	900,000	-	-	-	9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1.14
余玉瑩	100,000	-	-	-	1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1.14
<i>持續合約僱員 總計</i>	20,000	-	-	-	2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1.14
<i>服務供應商 總計</i>	200,000	-	-	-	2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1.14
	<u>5,920,000</u>	<u>-</u>	<u>-</u>	<u>-</u>	<u>5,920,000</u>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一方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uper Result	190,000,000	67.37% (附註1)
Allianz SE	17,155,000	6.08% (附註2)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7,155,000	6.08% (附註2)
Veer Palthe Voute NV	17,155,000	6.08% (附註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8,072,000	6.41% (附註4)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	18,072,000	6.41% (附註5)
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0,000,000	7.09% (附註6)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20,000,000	7.09% (附註7)
Yeo Seng Chong先生(「Yeo先生」)	20,800,000	7.38% (附註8)
Lim Mee Hwa女士(「Lim女士」)	20,800,000	7.38% (附註8)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20,000,000	7.09% (附註9)
The Bank of New York	20,000,000	7.09% (附註10)

附註：

1. Super Result之股本乃由陳先生、徐女士及徐慶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6.7%、46.7%及6.6%。
2. Allianz SE及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分別透過於Veer Palthe Voute NV之81.1%及100.0%間接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Veer Palthe Voute NV所持有之17,1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Veer Palthe Voute NV乃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該17,155,000股股份。
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透過於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之100.0%間接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所持有之18,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乃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該18,072,000股股份。
6. 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乃以Queensland Investment Trust No.2託管人之身份持有20,000,000股股份。
7. 由於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直接持有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100.0%控股權益，因此被視為於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所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亦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20,000,000股股份。
8.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為由Yeo先生及由其配偶Lim女士間接控制之公司。因此，Yeo先生及Lim女士均被視為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所持有之權益。該等股份中，Lim女士持有800,000股個人權益，而Yeo先生被視為於Lim女士所持有之80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9. 由於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直接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之100.0%控股權益，因此被視為於The Bank of New York所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The Bank of New York乃以託管公司／認可借貸代理之身份持有2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規定，唯一例外是陳欽杰先生現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達致最佳效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